

阿猴媽祖文教基金會

2014 年『阿猴媽祖盃』第四屆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本會為弘揚中華文化，提倡固有倫理道德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人文藝術素養及書香社會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阿猴媽祖文教基金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市慈鳳宮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設籍於南部五縣市（嘉義以南）對書法藝術有興趣者，均可依其組別報名參賽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 - 1、初小組（小一～小三）
 - 2、高小組（小四～小六）
 - 3、國中組
 - 4、高中組
 - 5、大專組（含五專四年級以上）
 - 6、社會組
- 七、比賽方式：分初賽及決賽二階段。
- 八、初賽辦法：採徵件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 - 1、書寫內容：以聖賢格言嘉句及先賢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 - 2、紙張規格：
 - ①國小、國中組以四開宣紙（35×70 公分）直式書寫。
 - ②高中組以上以對開宣紙（35×135 公分）直式書寫。作品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。
 - 3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4、收件地址：屏東市中山路 39 號 08-7322967
慈鳳宮書法比賽專案組收（請註明書法比賽作品）
 - 5、錄取名額：每組擇優錄取 15 名進入決賽。
（錄取者除在 11 月 30 日慈鳳宮網站公告外，另專函通知